

创业板指数编制方案

为了反映创业板市场的运行特征，提供表征中国创新创业企业的业绩基准与投资标的，编制创业板指数。

一、代码与名称

指数名称：创业板指数

指数简称：创业板指

英文名称：ChiNext Index

英文简称：ChiNext

指数代码：399006

指数名称：创业板全收益指数

指数简称：创业板 R

英文名称：ChiNext Total Return Index

英文简称：ChiNext TRI

指数代码：399606

二、基日与基点

指数的基日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基点为 1000。

三、选样空间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所有 A 股：

1. 非 ST、*ST 股票；
2. 上市时间超过 6 个月，A 股总市值排名位于深圳市场前 1% 的股票除外；
3.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4. 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无重大亏损；
5. 考察期内股价无异常波动。

四、选样方法

首先，计算入围选样空间股票在最近半年的 A 股日均总市值和 A 股日均成交金额；

其次，对入围股票在最近半年的 A 股日均成交金额按从高到低排序，剔除排名后 10% 的股票，剔除国证 ESG 评级在 B 级以下的股票；

然后，对选样空间剩余股票按照最近半年的 A 股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 100 名股票构成指数样本股。

在排名相似的情况下，优先选取行业代表性强、盈利记录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样本股。

五、指数计算

创业板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锁实时计算：

实时指数 = 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

$$\times \frac{\sum (\text{样本股实时成交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sum (\text{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

样本股：指纳入指数计算范围的股票。

样本股权数：为样本股的自由流通量，分子项和分母项的权数相同。

自由流通量：上市公司实际可供交易的流通股数量，它是无限售条件股份剔除“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下列三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后的流通股数量：①国有（法人）股东；②战略投资者；③公司创建者、家族或公司高管人员。

自由流通市值：股票价格乘以自由流通量。

分子项：为样本股实时自由流通市值之和。

分母项：为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自由流通市值之和。

股票价格选取：以样本股集合竞价的开市价计算开市指数，以样本股的实时成交价计算实时指数，以样本股的收市价计算收市指数。样本股当日无成交的，取上一交易日收市价。样本股暂停交易的，取最近成交价。

权重调整因子：见“九、样本股权重调整”。

六、样本股定期调整

1. 考察期

指数样本股每半年调整一次。样本股考察期为半年，考察截止日为每年的4月30日和10月31日。每年5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一般是上一年度11月1日至审核年度4月30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每年11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一般是审核年度5月1日至10月31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

2. 调整时间

样本股定期调整于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样本股调整方案通常在实施前两周公布。

3. 调整数量

每次样本股调整数量不超过样本总数的10%。

4. 缓冲区规则

排名在样本数70%范围内的非原样本股按顺序入选，排名在样本数130%范围内的原样本股按顺序优先保留。

5. 备选样本股

在确定新入选成份股后，在剩余股票中按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样本数量5%的股票作为备选样本股。

七、样本股临时调整

1. 快速入选规则

新上市股票若在上市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平均 A 股总市值排名位于深圳市场前 10 名，则在上市 15 个交易日之后快速入选样本股，同时从指数中剔除平均 A 股总市值排名最低的原样本股。

上市公司因并购重组等行为，平均 A 股总市值排名进入深圳市场前 10 名，参照新上市股票快速入选规则处理。

2. 收购合并

样本股公司合并：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样本股资格，产生的样本股空缺由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填补。

样本股公司合并非样本股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样本股资格。

非样本股公司合并样本股公司：若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排名高于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则新公司股票成为指数样本，否则，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

3. 分拆

样本股公司分拆为多家新公司，新公司能否入选指数样本根据其排名而定：

若新公司股票的排名高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则

该新公司股票入选指数样本股。若入选数量超过 1 只，则剔除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保持指数样本股数量不变。

若新公司股票的排名全部低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的排名高于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则新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入选指数样本股。

若新公司股票的排名全部低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时低于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则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入选指数样本股。

4. 退市

样本股终止上市的，从进入退市整理期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样本股公司因重大违规行为（如财务报告造假），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交易的，经指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5. 实施风险警示

样本股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ST 或 *ST）的，从实施风险警示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八、指数备选样本股

在指数定期样本审核时，设置备选样本股名单，用于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之间的临时调整。

当指数出现样本股退市等事项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指数备选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

备选样本股数量一般为指数样本数量的 5%，备选名单随同定期调整名单向市场公布。当备选样本股数量不足 50% 时，将及时补充并公告备选样本股名单。

九、样本股权重调整

在指数计算中，设置权重调整因子，使单只样本股权重在每次定期调整时不超过 20%。

权重调整因子每年调整 2 次，于样本股定期调整时实施。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之前，权重调整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十、指数的调整计算

1. 调整母项中某样本股的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对于全收益指数，当样本公司进行派息、送股、配股、转增或其他除权情形时，在除权除息日将母项中该公司股票的股权登记日收市价更新为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为准。

对于价格指数，现金分红在除息日不作除权调整，其余处理方法同全收益指数。

2. 调整子项和母项中某样本股的权数（自由流通量）

（1）实时调整

样本股公司进行送股、转增等权益分配及配股时，在除权日对样本股的自由流通量进行调整。

样本股公司进行增发、配股时，在其新增股份上市日对样本股的自由流通量进行调整。

样本股公司进行债转股、股份回购、权证行权时，在其公告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调整。

（2）集中调整

样本股公司因大股东增（减）持、限售股上市等非公司行为引起的自由流通量变化，在每年6月、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根据上市公司最新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中公布的股东持股数据进行集中调整。

十一、指数的发布与管理

1. 创业板指数的发布

指数行情通过如下渠道向国内外发布：

（1）通过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和行情互联网接入服务，实时发布指数行情；

（2）通过深证通、FTP等数据传输通道每日对外发布；

（3）通过国证指数网（www.cnindex.com.cn）每日对外发布。

2. 创业板指数的管理

创业板指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维护和管理。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数事业部定期对样本股的代表性进行考察，根据考察结果审议是否更换样本股。

创业板指数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未经深交所或深圳证券信息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跟踪、交易该指数，或以该指数为评价基准。

十二、免责声明

本文件和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文字、数据、图表、表格属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财产，受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及相关法律保护。未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这些信息全部或部分复制或再次传播。

本文件及其中任何信息均不构成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依据或建议，也不表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于任何发行人、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或交易策略的意见。

对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文件及其任何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内容不准确、不完整而导致的损失，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及其关联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